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穆偉忠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900,545,322 (100%)	0 (0%)	900,545,32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01,067,322 (100%)	0 (0%)	901,067,322
3A.	重選秦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63,075,367 (95.78%)	37,991,955 (4.22%)	901,067,322
3B.	重選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63,187,367 (95.80%)	37,879,955 (4.20%)	901,067,322
3C.	重選穆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63,187,367 (95.80%)	37,879,955 (4.20%)	901,067,322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薪金	900,614,522 (99.99%)	104,000 (0.01%)	900,718,522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1,011,522 (100%)	0 (0%)	901,011,522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98,979,111 (77.57%)	202,088,211 (22.43%)	901,067,322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00,975,522 (99.99%)	112,000 (0.01%)	901,087,522
8.	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	705,352,511 (78.28%)	195,714,811 (21.72%)	901,067,32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持有人股份總數(「股數」)：1,069,383,000股。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僅投票否決一切決議。

概無任何人士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放棄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219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而不是於先前公告之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除該等支付日期改變，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末期業績公告中所載涉及末期股息有關所有安排均未有變化。

董事會變更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穆偉忠先生詳情呈列如下：

秦榮華－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兼公司執行董事。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立集團，並系公司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餘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續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依據合同條款，秦先生放棄其年度董事薪酬及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於本公告日，秦先生透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436,664,000股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除上述情形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條所載，秦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秦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秦先生之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石建輝－執行董事

石建輝(「石先生」)，37歲，行政總裁兼公司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

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續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依據合同條款，石先生每月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57,157.5元。另外，石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石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於本公告日，除擁有公司1,300,000股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條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石先生之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穆偉忠－執行董事

穆偉忠(「穆先生」)，44歲，首席運營官兼公司執行董事。穆先生積逾二十餘年工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前，曾在浙江船廠任助理工程師。穆先生此前掌管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過去先後在本集團旗下各家成員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團隊僱員、業務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分公司總經理。穆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持有船舶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從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穆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穆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續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依據合同條款，穆先生每月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41,832.5元。另外，穆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穆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於本公告日，除擁有公司892,000股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條所載，穆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穆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穆先生之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